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首批次新材料国内运输保险（中央型，示范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设立，制造销售满足《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产品，获得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的独立法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三条 首批次新材料是指国内实现原始创新或显著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规模化应用和竞争优势的新材料产品。首批次新材料应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资格审定，取得产品补偿资格。

具体承保的首批次新材料名称及类型应在保险单中载明，以下简称“保险新材料”。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保险新材料产品在水路、铁路、公路、航空和联运运输中，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能够得到经济赔偿。

自销售合同成立起至保险新材料到达目的地并交付给用户单位止，保险新材料所有权始终归属于上述获得补偿资格的独立法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对保险新材料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分为基本险、综合险两种。保险新材料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承保险别的责任范围负赔偿责任。

（一）基本险：

1. 保险新材料在运输途中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2. 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坠落、失踪意外所造成的损失；

3.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

4. 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5.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而造成保险新材料的散失及因施救或保护保险新材料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二）综合险：

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1. 保险新材料在运输途中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保险新材料发生外溢、破碎、弯曲、开裂、折断或包装破裂致使保险新材料散失的损失；

2. 液体货物因受震动、碰撞或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3. 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4.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新材料的损失，保险人不负

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 （二）在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新材料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三）保险新材料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包装不善、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七条 任何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价值按保险新材料的实际价值或保险新材料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九条 每次事故保险新材料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新材料的保险金额乘以适用的保险费率计算收取。

责任起讫

第十一条 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保险新材料运离保险

单所载明的起运地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水路、铁路、公路、航空和联运运输在内，直至该项保险新材料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抵达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保险新材料在最后卸离运输工具后满十五天为止。如在上述十五天内保险新材料需转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时，则以该项保险新材料开始转运时终止。

第十二条 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新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保险新材料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的情况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交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列规定终止：

（一）保险新材料如在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出售，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但不论任何情况，均以保险新材料在卸载地全部卸离运输工具后满十五天为止；

（二）保险新材料如在上述十五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新材料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纳不低于 25%的保险费，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其余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应当谨慎选择具备资质的承运人及状况良好的运输工具，保险新材料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新材料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新材料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保险机构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保险新材料损失。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

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七条 当保险新材料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港（地）以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当发现保险新材料遭受任何损失，应立即向承运人、受托人或有关当局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如果货损货差是由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责任所造成，并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如未履行上述规定义务，保险人对由此导致或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保险新材料，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都可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保险新材料的损失，被保险人采取此项措施，不应视为放弃委付的表示，保险人采取此项措施，也不得视为接受委付的表示。

对由于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保险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货票；
- （二）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 （三）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保险新材料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

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条 保险新材料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货价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计算赔偿；按货价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加运杂费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不足额投保，保险金额低于货价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险费用按保险金额与货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保险新材料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保险新材料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新材料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保险新材料损失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保险新材料损失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之后，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新材料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第二十三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

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起讫期内，投保人与保险人均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整件：是指保险新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以运单中最小单位为整件。

（二）委付：是指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保险标的发生推定全

损时，主张将保险标的物的一切权利转移于保险人而请求支付全部保险金额的行为。